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權益變動表	**43**
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　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公司秘書

梁志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主席)*
陳清好女士
周　珏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主席)*
謝光燦先生
鄧紅梅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7樓9-10室

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78,822,000港元,較去年之53,455,000港元增加234.5%。本集團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為8,89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估值收益77,658,000港元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44,888,000港元。扣除上述收益及虧損結果後,本集團錄得虧損23,879,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6,243,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及業績改善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2,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6%,並較去年下降15.3%。毛利為7,218,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7.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因歐洲債務危機而減少所致。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並較去年減少88.5%。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年內,於中國內地蘇州之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由於全球投資市況低迷,銷售訂單下滑超出預期。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值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

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業環境及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相關前景變動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近來發生之消極事件令消費者對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質素、安全及潛在問題產生擔憂，影響國內及全球市場及電動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間美國先進鋰磷酸鐵電池開發商及生產商A123 Systems Inc.於其利沃尼亞工廠發現若干棱柱形電池存在問題並宣佈將更換已運往包括Fisker Automotive在內之五名客戶之有缺陷電池。此外，中國最知名電動車製造商深圳比亞迪生產之e6電池電動車發生致命火災事故。儘管比亞迪電動車技術被證實為安全，但事故使消費者懷疑火災乃由電池爆炸或液體電解質洩漏引起。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通貨膨脹，生產電動車電池之原材料成本、勞動力及日常生產開支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之表現。

電動車電池業務已受到電池缺陷及電動車火災事故以及營運成本增加之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測對電動車電池之需求可能不會有預期之強勁，及該業務之增長可能受到制約。

收購附屬公司－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自收購事項以來，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0,592,000元（相等於136,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1%。毛利為人民幣15,471,000元（相等於19,029,000港元）及毛利率達14.0%。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264,000元（相等於5,245,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產生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收益。然而,於本階段未能以合理準確度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回收業務之業績,故於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時產生之任何收益並無於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一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編製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適合就此向其股東作出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1)與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ature Ampl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製造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持續大幅虧損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代價為28,000,000港元;(2)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採購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以於市場買賣積層板;及(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墊付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年內,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342,000元(相等於9,031,000港元)之工業積層板,並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648,000泰銖(相等於5,453,000港元)之借款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向本公司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核數師函件所載之結論如下：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過往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就各項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減低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年內收購之廢紙回收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94,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6,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兑票據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兑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一一年：1.77）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28,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7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16,84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及向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股東貸款之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而承擔84,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37,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3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52人（二零一一年：231人）。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於此提及之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應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除非另有指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A.4.1、A.4.2條及E.1.2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鄧紅梅女士*（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清好女士*（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項　亮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　珏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列明。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管理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不互相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彤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構成對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偏離。陳女士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逾30年之商業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有深入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並及時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情況。

A 董事會（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倘有必要，可聘用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上述條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已退任，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並非於彼等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儘管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惟董事會認為，盡可能集合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及其他退任董事於同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已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A 董事會（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上述條文，陳清好女士、姚正薇女士及周珏女士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彼等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份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一般事先獲董事同意，以便彼等出席會議，此外，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會有十四日之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稿通常連同通告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可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內以供會議上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會議（續）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續）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規例、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供董事查閱。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均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有關該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會議（續）

A6.2 董事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20/20
鄧紅梅女士	20/20
陳清好女士	20/20
項　亮先生	18/20
劉松炎先生（附註1）	1/18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19/20
王正華先生（附註2）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附註2）	13/14
謝光燦先生	20/20
周　珏女士	19/20
丘鈞山先生（附註3）	0/5

附註：

1. 劉松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2. (i)王正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於彼等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3. 丘鈞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會議（續）

A6.3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每名董事均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副本。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為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故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設立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與上文第A6.1節中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者一致。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劉松炎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及陳清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期，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2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整體上檢討了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謝光燦先生	1/1
周　珏女士	1/1
陳清好女士（附註1）	不適用
劉松炎先生（附註2）	0/1

附註：

1. 陳清好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劉松炎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丘鈞山先生已辭任而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期，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丘鈞山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兩人均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建議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

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上述會議以就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審核委員會（續）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英祺先生（附註1）	2/2
謝光燦先生	2/2
周　珏女士	2/2
丘鈞山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丘鈞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誠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合共有三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鄧紅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及謝光燦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英祺先生。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4.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整體負責提名委員會之前述職責。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履行以下關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董事提名事宜之工作：

(a)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由陳彤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劉松炎先生、姚正薇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出席者）：(i)接納丘鈞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委任王正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陳彤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出席者）：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當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c)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由陳彤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姚正薇女士、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出席者）：(i)接納劉松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ii)委任謝光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委任陳清好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4.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立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所載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28,315,000港元及160,645,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兑票據262,023,000港元。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附註2已闡述，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的有關資金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上述事項作出充分披露。

儘管有上文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誠如附註2所詳述，經考慮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該等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應付其於來年到期時之財務責任（誠如附註2所詳述）。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系統之效率。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留下之空缺。上述變動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審核費用	769,000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費用	800,000
總計：	1,569,00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最新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大會。已安排公司管理層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G.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作為一項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之措施，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股東多項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本公司已於年內收購從事回收業務之附屬公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44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8,822**	58,818	69,042	129,394	302,813
除税前溢利／（虧損）	**9,221**	568	(39,591)	(82,138)	(91,037)
税項	**(330)**	(4,012)	(372)	(267)	(5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91**	(3,444)	(39,963)	(82,405)	(91,565)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19**	18,898	67,199	79,315	145,800
投資物業	**10,150**	9,380	6,960	5,870	7,360
預付土地租金	**1,063**	1,052	14,800	14,926	15,431
商譽	**522,849**	–	–	–	–
無形資產	**39,728**	–	–	–	–
可供出售投資	**128,000**	172,888	–	–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3,300**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1,709**	202,218	88,959	100,111	168,591
流動資產	**243,345**	172,404	93,219	68,357	151,319
流動負債	**(471,660)**	(97,432)	(126,790)	(124,375)	(196,77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8,315)**	74,972	(33,571)	(56,018)	(45,4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3,394**	277,190	55,388	44,093	123,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長期部份	**–**	–	(11,543)	(13,665)	(7,86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414)**	–	–	(65)	(897)
遞延稅項負債	**(11,891)**	–	–	–	–
資產淨值	**521,089**	277,190	43,845	30,363	11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89,57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469,58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約64%，而向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2%。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　亮先生
劉松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周　珏女士
謝光燦先生
丘鈞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間之協議，陳清好女士、姚正薇女士及周珏女士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鄧紅梅女士，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曾於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約九年，並於商業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清好女士，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持有(i)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房地產代理執業證書；(i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房地產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及(iii)香港專業進修學院之保安及物業管理之管理及導師課程證書。於加入董事會前，陳女士於香港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

項亮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劉松炎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已辭去所有該等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持有美國麻省盧維爾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劉松斌先生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現年二十五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姚女士畢業於上海市工商外國語學校。彼現時正於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金融學，且正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

王正華先生，現年三十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傳訊領域擁有六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雪菲爾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現時為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加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珏女士，現年二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進修企業管理。彼現時於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且彼擁有酒店管理之經驗。

謝光燦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丘鈞山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已辭去該等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松斌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劉松炎先生之胞弟。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秀華女士，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梁志永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每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外，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有關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士聰	實益擁有人	9	2	0%
許國釗	實益擁有人	18,711,717	2	2.02%
陸艷紅	實益擁有人	97,078,589	2	10.51%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158,589	1及2	14.31%
趙真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2,158,589	1及2	14.31%
毛銀春	實益擁有人	44,052,863	2	4.77%
邵燕	實益擁有人	17,621,145	2	1.9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趙真真之受控法團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該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士聰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53%
許國釗	實益擁有人	264,317,182	2	28.62%
劉德強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53%
陸艷紅	實益擁有人	6,607,930	2	0.7%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105,728	1及2	9.54%
趙真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88,105,728	1及2	9.54%
毛銀春	實益擁有人	94,713,656	2	10.25%
吳國偉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53%
任占利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4.07%
邵燕	實益擁有人	63,876,653	2	6.91%
施家卿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53%
王振英	實益擁有人	138,766,519		15.02%
周敬文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53%
鄒建萍	實益擁有人	50,660,792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趙真真之受控法團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該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144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公司的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重大附屬公司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的未能發表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終止該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並於該日出售該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的賬面值影響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説明附註中所呈列的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　貴集團於比較期間的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比較數字的比較可能構成影響，故吾等修改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相應比較數字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28,315,000港元及160,645,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兑票據262,0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截的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的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上述事項作出充分披露。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鄺天立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78,822**	53,455
銷售成本		**(152,475)**	(42,206)
毛利		**26,347**	11,24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5	**77,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12,353**	3,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73)**	(1,9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657)**	(34,10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44,888)**	–
財務成本	11	**(12,019)**	(2,700)
除稅前溢利	12	**9,221**	25,837
稅項	15	**(330)**	(4,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891**	21,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	**–**	(25,2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91**	(3,4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91**	(3,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062**	9,19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953**	5,7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42**	(3,444)
非控股權益		**1,049**	–
		8,891	(3,44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04**	5,753
非控股權益		**1,049**	–
		10,953	5,753
每股盈利／(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90港仙**	(3.77)港仙
攤薄		**(8.33)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90港仙**	23.88港仙
攤薄		**(8.33)港仙**	22.8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6,619**	18,898
投資物業	20	**10,150**	9,380
預付租金	21	**1,063**	1,052
商譽	22	**522,849**	–
無形資產	23	**39,728**	–
可供出售投資	24	**128,000**	172,88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5	**13,300**	–
		761,709	202,21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8,014**	6,4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54,081**	4,50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8	**76,420**	158,1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4,420**	2,029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30	**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0,410**	1,237
		243,345	172,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86,094**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35,577**	28,699
應付承兑票據	33	**262,02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35,081**	46,98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	**25,917**	–
應付稅項		**26,856**	4,097
融資租約承擔	36	**112**	–
可換股票據	37	**–**	8,849
		471,660	97,43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8,315)**	74,972
		533,394	277,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9,234**	11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4,385**	27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3,619**	277,190
非控股權益		**17,470**	–
權益總額		**521,089**	277,19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6	**414**	–
遞延稅項負債	40	**11,891**	–
		12,305	–
		533,394	277,190

第39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鄧紅梅

董事
陳清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272	170,806	2,031	24,242	464	–	(203,970)	43,845	–	43,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44)	(3,444)	–	(3,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9,197	–	–	–	9,197	–	9,19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197	–	–	(3,444)	5,753	–	5,753
股本削減	(186,377)	–	186,377	–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86,377)	–	–	–	186,377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	–	34,813	–	34,813	–	34,81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6,172	75,717	–	–	–	(32,936)	–	168,953	–	168,95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050	19,095	–	–	–	–	–	29,145	–	29,145
股份發行開支	–	(5,319)	–	–	–	–	–	(5,319)	–	(5,3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7	260,299	2,031	33,439	464	1,877	(21,037)	277,190	–	277,1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842	7,842	1,049	8,8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2,062	–	–	–	2,062	–	2,0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062	–	–	7,842	9,904	1,049	10,953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6,421	16,421
供股時發行股份	3,030	203,046	–	–	–	–	–	206,076	–	206,07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087	14,809	–	–	–	–	–	20,896	–	20,896
股份發行開支	–	(8,570)	–	–	–	–	–	(8,570)	–	(8,57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877)	–	(1,877)	–	(1,8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4**	**469,584**	**2,031**	**35,501**	**464**	**–**	**(13,195)**	**503,619**	**17,470**	**521,08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的股份面值所得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91**	(3,444)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的稅項支出		**330**	4,012
財務成本		**12,019**	3,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8**	15,041
無形資產攤銷		**1,743**	–
預付租金攤銷		**33**	150
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44,888**	–
有關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27**	3,419
—其他應收款		**1,845**	–
撇減存貨		**65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4	**–**	7,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2**	(48,64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77,658)**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70)**	(2,42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15)
銀行利息收入		**(294)**	(6)
估算利息收入		**(286)**	–
有關應收賬款的撥備撥回		**(3,622)**	–
匯兑淨收益		**–**	6,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07)**	(15,70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3,416)**	–
存貨減少		**18,730**	6,0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010)**	2,06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7,873**	(23,09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		**62**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26**	(7,1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4,355)**	(1,4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803**	(39,268)
已付所得稅		**(11,913)**	(8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10)**	(40,0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2)**	(41,536)
收購附屬公司	43	**(187,349)**	–
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	(96,000)
收購持作出售投資		**–**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預付租金		**59,620**	73,863
出售附屬公司	44	**–**	27,782
已收銀行利息		**294**	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391)**	10,01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8,178)**	(50,873)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06,076**	29,145
股份發行開支		**(8,570)**	(5,319)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77,000**	11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810)**	–
借貸的所得款項		**2,615**	25,133
償還借貸		**(31,059)**	(63,426)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931)**	(6,015)
銀行就代理應收賬款的墊款增加／(減少)		**215**	(7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97)**	(65)
已付利息		**(3,942)**	(2,28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0,497**	87,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209**	(3,8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	1,1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38**	84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856**	(1,8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70,410**	1,237
銀行透支	34	**(2,554)**	(3,128)
		67,856	(1,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附註49。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鑑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斷擴大其經營業務，董事已決定於本年度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所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屬適當的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28,315,000港元及160,645,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兑票據262,02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應付其於來年到期時之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與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承兑票據之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意向備忘錄，據此，上述持有人允許本公司自票據到期日起計一年內償付票據，而毋須支付罰款或額外費用。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面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5]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披露可能有關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價值,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要求披露公平價值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之三層公平價值架構之質素及數量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換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業務合併內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已存在或因收購而出現之暫時差異及結轉額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獲追溯調整，並就商譽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所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釐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分配減值虧損以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算在內。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見附註(4)(n)）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入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計入流動負債內項下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但不予以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過程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使用時或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h)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成本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分開作初步確認（視為彼等之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另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為進行出售所必要之成本。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何時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折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投資（即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指定若干轉換權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且轉換權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並非密切相關之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及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有關公平價值變動會於出現變動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兑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被視為股本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為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本集團已指定該等票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其會計政策載於上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補償支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則隨後按以下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n) 租賃

凡租約期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間按比例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o)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價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權益內匯兑儲備項下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22,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其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44,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詳情於附註24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銷之資產數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巧（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予以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20,000港元）。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合共約為141,577,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合共約66,021,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926,000港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入賬。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6,449,000港元）。已就本年度於損益扣除存貨撇減6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兑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承擔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094**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77**	28,699
應付承兑票據	**262,02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81**	46,98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17**	–
可換股票據	**–**	8,849
融資租約承擔	**526**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94,830)**	(3,266)
負債淨額	**350,388**	90,069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03,619**	277,190
資本及負債淨額	**854,007**	367,259
資本負債比率	**41%**	25%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8,000**	172,8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2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7,64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081**	4,503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60,878**	157,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20**	2,029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10**	1,237
	365,430	338,71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094**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77**	28,699
應付承兑票據	**262,02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81**	46,980
融資租約承擔	**526**	–
可換股票據	**–**	8,849
	419,301	93,33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17**	–
	445,218	93,335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兑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董事預期，人民幣兑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及若干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承兑票據，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個期間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應減少約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增加437,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則年內業績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9%（二零一一年：6%）及21%（二零一一年：18%），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因其他應收款內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27,6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見附註25）及向僱員作出之墊款15,155,000港元、向前僱員作出之墊款27,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向購買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13,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見附註28）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之特許銀行。此外，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之信貸風險亦有限，因證券經紀被視為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28,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額約74,97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附註2所載理由可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094**	**–**	**86,094**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77**	**–**	**35,577**	**35,577**
應付承兑票據	**273,650**	**–**	**273,65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48**	**–**	**36,048**	**35,081**
融資租約承擔	**140**	**454**	**594**	**526**
可換股票據	**–**	**–**	**–**	**–**
	431,509	**454**	**431,963**	**419,301**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	**–**	**–**	**–**	**25,9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07	–	8,807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99	–	28,699	28,699
應付承兑票據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05	–	47,705	46,980
融資租約承擔	–	–	–	–
可換股票據	307	10,854	11,161	8,849
	85,518	10,854	96,372	93,335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附註： 此乃根據於到期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合約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予以分類。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	–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917**	–	**25,91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2	–	–	62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撥備）之收益。

9.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積層板：製造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銅箔：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廢品回收	小計	製造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銅箔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41	42,253	136,028	178,822	–	–	–	178,822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對銷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41	42,253	136,028	178,822	–	–	–	178,822
分類（虧損）／溢利	(1,832)	(939)	9,023	6,252	–	–	–	6,252
利息收入				580			–	58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77,658			–	77,6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70			–	770
其他未分配收入				2,513			–	2,51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4,888)			–	(44,888)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45)			–	(21,645)
財務成本				(12,019)			–	(12,019)
除稅前溢利				9,221			–	9,221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595	49,860	–	53,455	1,097	4,266	5,363	58,818
分類間之銷售	–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對銷	–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595	49,860	–	53,455	1,097	4,266	5,363	58,818
分類虧損	(497)	(3,253)	–	(3,750)	(9,776)	(7,475)	(17,251)	(21,001)
利息收入				6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800			14	49,8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5			–	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	2,42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85			–	1,0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001)	(7,0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039)			(724)	(21,763)
財務成本				(2,700)			(307)	(3,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37			(25,269)	568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概無經營分類已合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010**	**34,376**	**216,230**	**270,616**
未分配資產				**734,438**
綜合資產總額				**1,005,054**
分類負債	**17,098**	**16,094**	**145,814**	**179,006**
未分配負債				**304,959**
綜合負債總額				**483,965**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774	33,170	–	44,944
未分配資產				329,678
綜合資產總額				374,622
分類負債	38,059	25,264	–	63,323
未分配負債				34,109
綜合負債總額				97,43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不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紀經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應付承兑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30	2,402	5,932	–	–	–	5,932
預付租金攤銷	–	33	–	33	–	–	–	33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	–	27	–	–	–	27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45	1,845	–	–	–	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173	192	–	–	–	192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	3,621	–	3,621	–	–	–	3,621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	4,869	4,869	–	–	–	4,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530	7,445	8,975	–	–	–	8,97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743			–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	66
銀行利息收入				294			–	29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額之估算利息收入				286			–	286
租金收入				277			–	2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77,658			–	77,6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70			–	770
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44,888			–	44,888
財務成本				12,019			–	12,01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廢品回收	小計	製造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銅箔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27	–	3,727	7,150	4,122	11,272	14,999
預付租金攤銷	90	31	–	121	29	–	29	150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19	–	3,419	–	–	–	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647	–	–	48,647	–	–	–	48,64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1,208	–	41,208	–	–	–	41,20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			–	42
銀行利息收入				6			–	6
租金收入				204			–	2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	2,420
財務成本				2,700			307	3,00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28			–	328

附註：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及金融資產所收購之除外資產。

9. 分類資料（續）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541**	3,595	**–**	1,097	**541**	4,692
銷售印刷線路板	**42,253**	49,860	**–**	–	**42,253**	49,860
銷售回收物料	**136,028**	–	**–**	–	**136,028**	–
銷售銅箔	**–**	–	**–**	4,266	**–**	4,266
	178,822	53,455	**–**	5,363	**178,822**	58,818

(c) 地區資料

就所呈列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歐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992**	26,142	**137,090**	5,364	**24,369**	20,547	**7,371**	6,765	**178,822**	58,818

9.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歸屬於中國廢品回收分類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8,972**	182,555	**60,160**	19,663	**199,132**	202,218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72**	9,667	**609,437**	19,663	**620,409**	29,330

(d)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A	銷售回收物料	**56,502**	不適用*
公司B	銷售回收物料	**21,655**	不適用*
公司C	銷售回收物料	**18,058**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a)	**277**	204	**–**	–	**277**	2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70**	2,420	**–**	–	**770**	2,420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附註27)	**3,621**	–	**–**	–	**3,621**	–
銀行利息收入	**294**	6	**–**	–	**294**	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額之估算利息收入	**286**	–	**–**	–	**286**	–
已退回之增值税及其他税項(附註b)	**4,869**	–	**–**	–	**4,869**	–
銷售廢料	**118**	170	**–**	–	**118**	1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15	**–**	–	**–**	15
其他	**2,118**	711	**–**	1,413	**2,118**	2,124
	12,353	3,526	**–**	1,413	**12,353**	4,939

附註:

(a)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港元)。

(b) 一項補貼已由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廢品回收業務之附屬公司。根據該項補貼,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當地政府同意之基準計算退回增值税及其他已付税項。該等退回税項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869**	1,889	**–**	307	**3,869**	2,196
代理收賬安排	**65**	84	**–**	–	**65**	84
融資租約承擔	**8**	–	**–**	–	**8**	–
應付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33)	**7,993**	–	**–**	–	**7,993**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37)	**84**	727	**–**	–	**84**	727
	12,019	2,700	**–**	307	**12,019**	3,007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19,699**	13,503	**–**	3,354	**19,699**	16,857
－退休福利供款	**505**	197	**–**	10	**505**	207
	20,204	13,700	**–**	3,364	**20,204**	17,064
核數師酬金	**1,569**	674	**–**	47	**1,569**	721
預付租金攤銷	**33**	121	**–**	29	**33**	150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743**	–	**–**	–	**1,74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066**	42,206	**–**	19,365	**139,066**	6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8**	3,769	**–**	11,272	**5,998**	15,041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3**	43	**–**	–	**53**	43
匯兑淨虧損	**1,434**	–	**–**	–	**1,434**	–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	3,419	**–**	–	**27**	3,419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5**	–	**–**	–	**1,84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76**	1,083	**–**	–	**176**	1,083
存貨撇減	**657**	–	**–**	–	**657**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	–	**–**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2**	1,153	**–**	–	**192**	1,153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704**	36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1**	1,287
退休福利供款	**63**	43
	2,204	1,330
	2,908	1,694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1,359**	**16**	**1,375**
劉松炎[2]	**184**	**9**	**193**
陳清好	**201**	**19**	**220**
項　亮	**196**	**–**	**196**
鄧紅梅	**201**	**19**	**220**
	2,141	**63**	**2,204**

13. 董事酬金（續）

(a) 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1]	226	–	226
劉松炎	227	7	234
陳清好	183	12	195
項　亮	196	–	196
鄧紅梅	183	12	195
劉美華[3]	272	12	284
	1,287	43	1,330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正華[4]	**145**	**–**	**145**
姚正薇	**195**	**–**	**195**
	340	**–**	**340**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姚正薇[5]	31	–	31

13. 董事酬金（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丘鈞山[6]	**26**	**–**	**26**
周　珏	**120**	**–**	**120**
謝光燦	**120**	**–**	**120**
陳英祺[4]	**98**	**–**	**98**
	364	**–**	**364**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謝旭江[3]	91	–	91
丘鈞山	96	–	96
Pravith Vaewhongs[3]	80	–	80
周　珏[1]	35	–	35
林冠夫[8]	31	–	31
謝光燦[7]	–	–	–
	333	–	333

13.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位（二零一一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一位（二零一一年：無）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6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701	–

1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7**	–
中國所得稅	**304**	4,012
	631	4,01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40）	**(30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30**	4,012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15. 稅項（續）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221**	25,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269)
	9,221	568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2,305**	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55)**	(3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92**	1,6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	2,689
使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080**	–
其他	**(316)**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30**	4,012

在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見附註43）後，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於編製上述對賬時，本年度乃使用中國所得稅率25%作為適用稅率。過往年度對賬所採納之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40。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其前附屬公司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該等前附屬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實體」）主要從事製造積層板（「積層板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銅箔（「銅箔業務」）。於出售出售實體後，本集團已終止出售實體所進行之業務。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於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積層板業務之虧損	–	(10,496)
銅箔業務之虧損	–	(7,772)
	–	(18,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5,269)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363
銷售成本		–	(19,365)
毛損		–	(14,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	1,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61)
行政及其他開支		–	(4,725)
財務成本	11	–	(307)
除稅前虧損	12	–	(18,268)
稅項		–	–
年內虧損		–	(18,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
已終止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594)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842**	(3,444)	**7,842**	21,825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77,658)**	–	**(77,658)**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69,816)**	不適用	**(69,816)**	21,825

1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804**	91,396	**413,804**	91,396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424,517**	4,221	**424,517**	4,22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8,321**	95,617	**838,321**	95,617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作出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供股而予以調整。

計算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據獲兑換，乃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維持虧損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影響乃認為具反攤薄作用。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96	111,420	–	318,920	15,783	2,616	26,901	479,036
添置	–	–	65	37,069	4,152	250	–	41,536
出售	–	(62,878)	–	–	–	(2,616)	(26,901)	(92,39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396)	(36,112)	–	(277,868)	–	–	–	(317,376)
匯兑調整	–	550	–	5,786	882	–	–	7,2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2,980	65	83,907	20,817	250	–	118,019
添置	–	–	5,928	1,323	914	623	187	8,975
出售	–	–	–	(216)	–	(1,197)	–	(1,41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3）	–	–	3,465	15,929	1,568	3,436	226	24,624
匯兑調整	–	538	13	1,825	869	14	1	3,2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18**	**9,471**	**102,768**	**24,168**	**3,126**	**414**	**153,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1,309	–	318,616	12,419	2,592	26,901	411,837
本年度折舊撥備	–	572	17	10,393	4,038	21	–	15,041
出售時抵銷	–	(15,397)	–	–	–	(641)	–	(16,0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8,288)	–	(260,236)	–	(1,951)	(26,901)	(317,376)
匯兑調整	–	363	–	4,565	729	–	–	5,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559	17	73,338	17,186	21	–	99,121
本年度折舊撥備	–	608	996	2,906	919	569	–	5,998
出售時抵銷	–	–	–	(195)	–	(483)	–	(678)
匯兑調整	–	355	17	1,320	713	–	–	2,4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22**	**1,030**	**77,369**	**18,818**	**107**	**–**	**106,8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96**	**8,441**	**25,399**	**5,350**	**3,019**	**414**	**46,6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1	48	10,569	3,631	229	–	18,89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之賬面值為3,9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1,000港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在建工程	未折舊

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款項4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9,380**	6,9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附註10）	**770**	2,420
年末	**10,150**	9,380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全部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20.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下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4(a)）。

21.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5**	15,227
於年內攤銷	**(33)**	(150)
於年內出售	**–**	(7,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6,656)
匯兑調整	**45**	600
於年末	**1,097**	1,08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4**	33
非流動資產	**1,063**	1,052
	1,097	1,0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2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3）	**522,849**	–
於年終	**522,849**	–

因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而產生之商譽為522,849,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Ideal Market透過其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Ideal Market所進行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經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十年期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2%（二零一一年：無）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市場經濟狀況，超過首個五年期及十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增長率（即預期通脹率）進行推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因此，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2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3）	41,650	–
匯兌調整	170	–
於年終	41,820	–
攤銷		
於年初	–	–
年內支出	1,743	–
匯兌調整	349	–
於年終	2,092	–
於年終賬面值	39,728	–

客戶關係之成本根據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十年攤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之賬面值將按餘下使用年期9.58年（二零一一年：無）攤銷。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172,888**	172,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88)**	–
	128,000	172,888

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持牌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權益。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幅度較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故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值之迅利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迅利之投資之可收回性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因迅利所進行之業務轉差而對計入損益之投資確認約44,88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屬適當。減值虧損乃根據以約11%之比率(該比率乃參考適用於該等從事迅利所進行與此類似業務之公司之貼現率)所貼現之迅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25.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14,341**	–
一至兩年	**13,300**	–
	27,641	–
減：計入其他應收款一年內應收部份（附註28a）	**(14,341)**	–
	13,300	–

該款項指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9,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墊款，其中人民幣19,382,000元之墊款於本集團完成收購Ideal Market之日期前作出（見附註43）。應收該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其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非流動部份乃以實際年利率5%（二零一一年：無）按攤銷成本計算。由於所涉及之利息部份不重大，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流動款項按其本金額列賬。

26.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90**	3,787
在製品	**2,160**	2,047
製成品	**12,164**	615
	18,014	6,449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413**	8,4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2)**	(3,926)
	54,081	4,503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661**	3,170
4至6個月	**16,975**	478
6個月以上	**445**	855
	54,081	4,5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26**	1,2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3,419
撥回減值虧損	**(3,621)**	–
壞賬撇銷	**–**	(742)
於年終	**332**	3,926

於年內悉數清算之減值應收賬款後，先前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3,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撥回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附註10）。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並已就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6,661**	3,170
逾期少於3個月	**16,975**	478
逾期4至6個月	**445**	855
	54,081	4,503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代理應收賬款約為3,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3,000港元）。於此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而向相關銀行收取之墊款約1,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1,000港元）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5,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74,196**	61,518
預付租金	**34**	33
預付款	**1,167**	94
就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b）	**–**	96,000
其他已付按金	**1,023**	479
	76,420	158,124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76,041**	61,5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45)**	–
	74,196	61,518

其他應收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附註25）	**14,341**	–
向員工作出之墊款（附註(i)）	**15,155**	–
向前員工作出之墊款（附註(i)）	**27,188**	–
向購買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附註(ii)）	**13,928**	–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之所得款項（附註(iii)）	**–**	59,077
其他	**3,584**	2,441
	74,196	61,518

2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附註：（續）

(i) 該等墊款人民幣12,321,000元及人民幣22,106,000元乃由Ideal Market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其若干員工及前員工作出，其中人民幣6,229,000元及人民幣16,829,000元之墊款於本集團收購Ideal Market之日期前作出（如附註43所述）。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ii) 該等墊款人民幣5,824,000元及人民幣5,499,000元乃由Ideal Market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購買供應商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若干人士作出，其中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5,499,000元之墊款於本集團收購Ideal Market之日期前作出。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iii)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之所得款項已於年內全額結清。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5**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30)
於年終	**1,845**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80%股權而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收購事項之按金合共9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附註43）。

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62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a)）。

現金存款40,000,000港元指存放於一間證券經紀（亦為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之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存款，該等存款乃按介乎0.03%至0.35%（二零一一年：0.03%至0.35%）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20**	2,029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10**	1,237
	94,830	3,26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	**(24,420)**	(2,029)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10**	1,237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7,968**	5,281
4至6個月	**26,087**	1,459
6個月以上	**2,039**	2,067
	86,094	8,807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3,71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8,462**	19,884
應計費用	**7,115**	8,815
	35,577	28,6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已於本年度悉數償付之應付出售實體（附註16）之買方款項15,0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3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33. 應付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部分代價（附註43）。該票據按年利率5.25%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發行票據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悉數支付。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按年實際利率7.5%計算估計將達254,030,000港元。年內，應付承兑票據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
發行承兑票據，按公平價值	**254,030**	–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1）	**7,993**	–
年末	**262,023**	–

承兑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7.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承兑票據仍未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已由本集團償還。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5.25% – 5.75%**	5.25%	**2,554**	3,128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5.25%	**–**	931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5.25%**	5.25%	**1,126**	911
其他銀行貸款		**2.5% – 8.2%**	5.25% – 7.25%	**22,760**	12,353
				26,440	17,323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c	**不適用**	零 – 3%	**–**	8,648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d	**零% – 2.55%**	零 – 2.55%	**2,432**	5,558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	e	**零**	零 – 0.984%	**4,182**	12,668
其他借貸	f	**零**	零	**2,027**	2,783
				35,081	46,98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a	**24,440**	17,323
無抵押		**10,641**	29,657
		35,081	46,980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賬面值為10,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3,000港元）之代理應收款項（附註27）；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62,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9）；及

(iv)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4,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9,000港元）（附註30）。

(b) 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655,000元）及8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2,000美元）之借貸總額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c)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筆尚未償還貸款7,625,000港元為免息，而餘款1,023,000港元則按年利率3%計息。年內，4,466,000港元之貸款已由本公司償還，而應付該董事之餘款4,182,000港元已於該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後獲重新分類至前董事提供之貸款。

(d)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1,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3,000港元）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餘額免息。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e)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除138,000港元之款項按0.984%之年利率計息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為免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前董事提供之貸款重新分類為董事提供之貸款（上文附註c）。

(f)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a）	**13,345**	–
－77,0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b）	**12,572**	–
	25,917	–

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發行29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價值	**47,471**	–
發行77,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價值		
有關發行之現金代價	**77,000**	–
發行時之公平價值減少	**(55,541)**	–
按公平價值	**21,459**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	**(22,117)**	–
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20,896)**	–
年終結餘	**25,917**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之總收益	**77,658**	–

3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代價（附註43）。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到期，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直到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兑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初步轉換價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兑換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另加30%之溢價計算，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股份0.68港元或少於0.227港元。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除非先前獲兑換、贖回及註銷外，尚未兑換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兑換價悉數兑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有關收購Ideal Market之買賣協議（附註43），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Ideal Market之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蘇州百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就此而言，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部份290,000,000港元之票據（「或然票據」）已寄存於本公司委任之託管代理，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根據該協議，或然票據僅會按以下方式發放予賣方：

(i) 倘蘇州百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純利之實際金額等於或超過溢利保證，則全部或然票據將發放予賣方；或

(ii) 倘蘇州百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少於溢利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本金額相等於按實際數額基準計算之溢利保證不足金額之有關部分或然票據，而餘下之或然票據將發放予賣方；或

(iii) 倘蘇州百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全部或然票據。

年內，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兑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仍尚未兑換（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兑換為449,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3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77,000,000港元之票據」），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7,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之票據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之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到緊接各自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11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77,0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其各自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予以贖回。除非先前獲轉換、贖回及註銷外，尚未行使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按轉換價每股0.11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金總額為3,960,000港元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73,040,000港元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仍尚未兌換（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金總額為6,600,000港元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11港元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77,000,000港元之票據於其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之「預付遠期合約」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蘇州百納之業績尚待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尚無法合理確定，故倘得以落實，則對有關贖回或購回之收益尚未按29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價值計入估算。

3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按合約年利率5.78%釐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擁有以面值購買汽車之購股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40**	–	**11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0**	–	**11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4**	–	**295**	–
	594	–	**526**	–
減：未來融資支出	**(68)**	–	**不適用**	–
租約承擔之現值	**526**	–	**526**	–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112)**	–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414**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抵押而擔保。

3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免息可換股票據（統稱為「11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分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59港元、0.209港元及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或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之前獲兑換、贖回及註銷，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各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獲贖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按3%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99,000,000港元之票據」）。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乃作為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發行（附註24）。99,000,000港元之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由票據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之前獲轉換、贖回及註銷，99,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獲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金總額88,760,000港元之9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而本金總額10,240,000港元之餘下9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等於票據之本金額之總代價贖回。

37. 可換股票據（續）

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99,000,000港元之票據均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採用同類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水平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介乎8.49%至9.1%之年度折現率計算。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110,000,000 港元之票據 千港元	**99,000,000 港元之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一發行所得款項	110,000	–	110,000
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01,888	101,888
	110,000	101,888	211,888
權益部份	(16,670)	(18,143)	(34,81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93,330	83,745	177,075
按每年9.1%計算之估算利息（附註11）	–	727	727
期內兌換	(93,330)	(75,623)	(168,9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849	8,849
按每年9.1%計算之估算利息（附註11）	–	84	84
期內贖回	–	(8,933)	(8,9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000,000	9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i)）	(9,375,000)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999,375)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i)）	999,375,000	999,3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g）	(9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502,723	50,272
因配售新股份發行股份（附註c）	100,500	10,05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d）	768,608	76,86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e）	493,111	49,311
股份合併（附註b(i)）	(1,748,383)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186,3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6,559	117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f）	3,030,531	3,030
股份合併（附註g）	(2,832,381)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h）	572,687	5,727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i）	36,000	3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923,396**	**9,234**

38. 股本（續）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900,000,000港元。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如下：

(i) 本公司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然後透過註銷面值1.59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新面值為0.001港元。股本削減導致的繳入盈餘進賬約186,377,000港元其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及

(iii) 透過增設額外999,37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一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已發行100,500,000股新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29,1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d) 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7）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11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本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轉換價
	千港元	千股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	77,220	0.25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	191,388	0.2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000	450,000	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5,000	50,000	0.10
	110,000	768,608	

38. 股本（續）

附註：（續）

(e) 99,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7）按轉換價每股0.18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20,920	116,22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2,000	11,11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440	2,44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45,000	25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20,400	113,333
	88,760	493,111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對本公司新股份實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收購Ideal Market（附註43）之80%股權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g)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38. 股本（續）

附註：（續）

(h)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5）按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本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千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5,000	66,0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5,000	66,0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9,500	41,8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500	19,8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	44,05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5,000	22,026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0	4,4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10,000	44,053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4,000	17,62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26,000	114,53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6,000	26,432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20,000	88,10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0	17,621
	130,000	572,687

(i) 77,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5）按轉換價每股0.11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77,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本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千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980	18,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980	18,000
	3,960	36,000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頒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涵盖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現時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1,470,90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2%。

39. 購股權計劃（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9. 購股權計劃（續）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該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4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公平價值調整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派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附註43）	10,315	2,087	12,402
（計入）／扣除自損益	(510)	209	(301)
匯兑調整	(210)	–	(2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	2,296	11,89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為2,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8,1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63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包括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6,8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6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000港元。

受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之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之承擔為84,000,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0),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兩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4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	21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
	248	2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收益率預期約為2%（二零一一年：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議定為一年至四年（二零一一年：一年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8**	7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7**	–
	3,685	724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850,00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應付之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及(ii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外，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35。是項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522,849,000港元。Ideal Market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購入Ideal Market乃旨在分散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4
無形資產	41,65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2,830
存貨	30,6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8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69,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1,8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916)
應付稅項	(33,5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63)
遞延稅項負債	(12,402)
	82,101

無形資產指客戶關係，即已與Ideal Market之附屬公司進行多年無中斷服務業務之客戶網絡。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118,06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18,069,000港元。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可全數收回。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轉撥之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0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	47,471
已發行之承兑票據，按公平價值	254,030
已轉撥總代價，按公平價值	601,501

	千港元
代價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601,501
減：收購股東貸款應佔之部分	(12,972)
收購Ideal Market 80%股權應佔之代價	588,52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82,101)
加：非控股權益	16,421
代價產生之商譽	522,849

	千港元
代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0
減：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按金	(96,000)
已付現金	204,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1)
	187,349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及溢利貢獻136,028,000港元及5,245,000港元。

收購相關費用1,565,000港元不包括在已轉撥之代價及已於損益中扣除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及年度溢利將為367,197,000港元及15,3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就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收購Ideal Market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而言，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之公平價值而非收購事項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其前附屬公司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該等前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實體」）主要從事製造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於出售出售實體後，本集團已終止出售實體所進行之業務。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對其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預付租賃款項	**6,6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3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2,72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5,078**
存貨	**2,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9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5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5,001**
出售產生之虧損	**(7,001)**
	28,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出售之現金代價	**28,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之現金代價	**28,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	**(21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782**

年內因出售實體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載於附註16。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以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43。

(b) 誠如附註35及附註38所提述，部分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77,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分別按兑換價每股0.227港元及每股0.11港元兑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c) 本集團就其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其詳情載於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d)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9.9%股權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37。

(e) 誠如附註37及附註38所提述，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絕大部份9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46.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給予之擔保（附註47(b)(iii)）	**17,633**	16,848

由於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出售實體之買方已就因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而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故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本集團蒙受與擔保有關之任何虧損。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虧損撥備。

4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利息及應收關連人士之租金：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	(i)	**–**	9
支付予前董事之利息	(i)	**7**	–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ii)	**99**	263
支付予董事之租金支出		**23**	4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15**	60

附註：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前董事之利息來源於自彼等所取得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

(i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利息來源於所取得之關連公司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出售出售實體。本集團於年內與買方及出售實體進行以下交易及有以下結餘：

(i) 本集團向出售實體內各實體採購貨品約9,0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尚未償還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應付賬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予買方賬款為15,078,000港元，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年內應收買方之應收賬款之最高尚未償還餘額為9,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iii) 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出售實體內一間實體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00泰銖（相等於16,84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5,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1,000港元）之信貸已由該實體動用，其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姓名：	劉松炎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2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3,000港元
本公司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品而言之已付金額及產生之負債：	無

董事劉松炎及買方已就因公司擔保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04**	1,330
僱用後福利	**704**	36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908**	1,694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01,501**	–
可供出售投資		**128,000**	172,888
		729,501	172,888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	96,1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9,163**	118,912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7**	409
		130,700	215,4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05**	1,819
應付承兑票據		**262,02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17**	–
可換股票據		**–**	8,849
		291,345	10,66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0,645)**	204,765
		568,856	377,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34**	11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559,622**	377,536
		568,856	377,653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0,806	62,604	464	–	(120,452)	113,42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633)	(13,633)
股本削減	–	186,377	–	–	–	186,377
轉撥至累計虧損	–	(186,377)	–	–	186,377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34,813	–	34,81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75,717	–	–	(32,936)	–	42,78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9,095	–	–	–	–	19,095
股份發行開支	(5,319)	–	–	–	–	(5,3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0,299	62,604	464	1,877	52,292	377,53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322)	(25,322)
供股時發行股份	203,046	–	–	–	–	203,04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4,809	–	–	–	–	14,809
股份發行開支	(8,570)	–	–	–	–	(8,57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877)	–	(1,8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584	62,604	464	–	26,970	559,622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額部分。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直接 二零一二年 %	直接 二零一一年 %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佔持有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二年 %	佔持有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	主要業務
Benvelo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2,000,000港元[1]	**–**	–	**100**	100	**100**	100	買賣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買賣印刷線路板
恒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2,3]	中國	實繳資本	38,376,800港元／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美元	**80**	–	**–**	–	**80**	–	投資控股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4]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80**	–	**80**	–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鹽城有限公司[4]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876,640元	**–**	–	**80**	–	**80**	–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淮安百潤再生資源有限公司[4]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80**	–	**80**	–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附註：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3 本集團須於一九九七年前繳清資本供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機構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4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及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上述表格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件：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據此：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5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ii)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屆時將透過註銷面值0.49港元自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新面值為0.01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4,040,000港元進賬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